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6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02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可採行之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85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（第1項）。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；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（第2項）。……」；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。」

二、前開依採購法或仲裁法規定採調解、仲裁，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，皆為合法之契約爭議處理方式。復經本會調查各機關近10年內5,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，採前開方式處理之1,594件履約爭議案件（調解1,045件、仲裁194件、訴訟300件），平均處理時間：調解（7個月）及仲裁（1.14年）皆較訴訟（2.08年）為快速；非以

（上附圖）

調解方式解決履約爭議者，其採仲裁比率近 40%，顯見仲裁已為各機關普遍採行且為有效率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。

三、為加速履約爭議之處理，並避免因爭議延誤工程完工工期，影響人民使用權益及政府施政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除廠商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，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，廠商如依仲裁法規定要求機關合意仲裁，建請機關儘量同意，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，提升採購執行效率。

四、復查個案爭議處理結果，涉及爭議情形、雙方攻防策略、證據完整性等因素，不宜僅因爭議處理結果未如機關預期，即議處機關人員，以免打擊士氣。

五、本會已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等 6 種工程相關契約範本，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並以 101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04580 號、6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17060 號函各機關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在建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如因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相關修正內容，以提升爭議處理及採購效率。已履約完成者亦可採上開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陳振川